

宁波国家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宁波国家高新区财政局 文件

甬高新经〔2019〕73号

关于印发农业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及继续实施 相关涉农政策的通知

各部门、直属企事业单位，各街道办事处：

《宁波国家高新区（新材料科技城）农业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及继续实施相关涉农政策》已经管委会 2019 年第 10 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宁波国家高新区财政局



宁波国家高新区经济发展局

2019年7月31日



宁波国家高新区（新材料科技城）农业产业发展扶持政策

为加快现代农业发展，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促进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和农村增绿，根据中央、省、市农业农村工作会议及农业发展政策的精神，结合我区农业产业实际，制订本政策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“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”的发展理念，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大力促进农业的“高端、高质、高新”发展，构建农业增效、农民持续增收的长效机制，制定适应高新区（新材料科技城）发展的新型农业产业政策。

二、内容及标准

（一）扶持粮食基地常年化种植工作，促进粮食生产。重点支持“水稻+紫云英”种植模式，对验收合格的50亩及以上模式种粮大户给予3万元补助。积极扶持早稻规模种植，单户连片实种面积在50亩及以上的，给予每亩100元补助；单户连片实种面积在200亩及以上的，给予每亩150元补助。

（二）大力扶持绿色过冬，实施地力生态修复。贵驹辖区内土地油菜连片播种面积在50亩及以上的种植大户、家庭农场和专业合作社，通过验收，按油菜实际种植面积给予每亩600元的补

助。

(三)完善农田基础设施，营造农业生产良好环境。基地内农田水利、交通路网、环境改造等设施建设给予投入额 50%的补助，最高补助金额为 50 万元。

(四)改进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方式，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。农业种植基地利用光、热、放射能、声波等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物理防治，包括灭虫灯诱杀、高温灭菌等，给予项目当年投入 70%的补助。

(五)积极推进新技术、新品种、新工艺，提升农业生产水平。精品农业项目通过技术进步、品种改良、工艺优化促进产业发展的，经市级相关部门鉴定认可，按照单个项目投资总额 50%区级给予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。被认定为省级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的，给予 5 万元的奖励。

(六)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无害化处理。经营业主购置秸秆打捆机、秸秆粉碎机等秸秆处理设施设备，给予当年新购置投入额 70%的补助。

(七)强化品牌建设，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，鼓励参加各类展示展销和推介会。对获得省级及以上知名商标、名牌产品的农业企业（产品）给予一次性 4 万元奖励；获得市级知名商标、名牌产品的农业企业（产品）给予一次性 2 万元奖励。鼓励食用农产品注册商标，对注册成功的每件奖励 0.3 万元。区内生产主体新通过无公害产品认证的给予 2 万元奖励，新通过绿色

食品认证的给予 4 万元奖励，新通过有机产品认证的给予 5 万元奖励。当年参加农业部门组织的市内外农产品展销（展览）、推介会，普通展位按市内 0.5 万元、市外每家 1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，对出口创汇的企业参加境外国际展会的给予 3 万元参展补助，对在国家、省、市组织的农业展会上获奖的经营主体分别给予 3 万、2 万、1 万的奖励。

（八）落实政策保险，完善生产保障。水稻（早稻、晚稻）、小麦、油菜、其他种养殖、农机、休闲农业保险按照宁波市政策性农业保险相关政策执行。全区水稻种植户统一投保农业雇主责任险，保费 4 元/亩，由区财政全额补助。

（九）推进农旅深度融合，促进美丽都市休闲农业发展。利用“旅游+”、“生态+”等模式，推进美丽农业、林业与旅游、教育、文化、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，提升生产基地和农产品附加值，特色明显，成效显著的，获得市级农业部门奖励的，区级按 1:1 配套补助。新认定为市级多彩农业美丽田园示范基地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。

（十）加快新型职业农民培育。高校毕业生在辖区内农业生产领域就业的，按照市有关规定给予奖补，高校毕业生在辖区内农业生产领域创业的，区级按照市有关规定给予 1:1 配套补助。

（十一）推进“互联网+”现代农业行动。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加工流通企业与电商企业全面对接融合，推动线上线下互动发展，对农业生产经营主体、农业企业开展农产品电子商务、

搭建新型平台、利用第三方平台营销的，对线上本区农产品年销售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，按线上销售额 1% 予以奖补，最高奖补额不超过 10 万元。积极支持引导经营业主广泛开展农超对接，当年新开设农产品直销店的，面积在 30 平方米以上的，一次性给予 2 万元补贴，

三、附则

（一）国家、省、市出台的农业政策，参照执行。对于落后淘汰产业和市级粮食功能区内非粮产业项目，不予扶持；对生产经营中涉及重大安全生产事故、群访或恶性信访事件、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、列入农产品质量安全“黑名单”、违法生产经营行为被市级及以上媒体曝光、未经审批报备新增违章搭建农业设施用房、农业设施用房改变用途的经营主体实现一票否决，取消当年度补助；对农田环境脏乱差、农药废弃物回收考核分数低的，补助资金将酌情核减。

（二）本政策享受范围为贵驷街道（镇骆路以北）辖区内的农业产业化项目，实施时间为 3 年（2019-2021 年）。同一项目按从高不重复原则补助，其中建设项目须提交竣工审计报告。

（三）本政策由区经发局负责解释，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

继续实施的 9 项涉农政策

1. 《关于印发 2018 年度镇海区农业机械化扶持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》
2. 《关于印发镇海区农业小额贷款财政贴息管理办法(试行)的通知》
3. 《镇海区畜牧业整治提升工作三年(2014-2016 年)行动计划的通知》
4. 《镇海区关于病死动物集中无害化处理实施意见》
5. 《关于印发镇海区农村污水生态化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(试行)的通知》
6. 《关于切实加强全区村邮站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》
7. 《关于印发镇海区农村集体“三资”代理服务中心农村代理记账考核办法的通知》
8. 《关于开展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》
9. 《关于印发 2015 年镇海区农机作业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》
10. 以上政策期限为 3 年(2019-2021 年), 适用范围为整个贵驷街道辖区。